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签证安排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因私人事务、商务活动（包含谈判、签约、提供咨询服务及其他商务活动等）、旅游、医疗、国际运输及过境事由，持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单次停留不超过30日，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二、若缔约一方公民持本协定第二条中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但不符合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由和时限的，则需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相应签证。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旅行证件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普通护照；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二、本协定所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有效旅行证件是：

- （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普通护照；
- （二）回国证明。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所持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发生损毁、遗失或被盗抢的，可凭驻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构补发的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在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免签期限内继续停留。

第 四 条

入境后，缔约一方公民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免签期限内出境，应当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当地主管机构申请延长停留期限。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公民只能通过缔约另一方对国际游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应遵守缔约另一方关于入出境和过境的法律法规。

第 六 条

一、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等原因，根据本国法律，缔约双方有权拒绝缔约另一方公民入境或为其延长停留期限。

二、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停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二条所述有效旅行证件样本。

二、如启用新的旅行证件或者对现有旅行证件进行改版，

缔约双方应当在启用或改版前 30 日内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并提供旅行证件样本和使用信息。

第 八 条

一、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有权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临时中止本协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本协定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中止。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临时恢复本协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的日期。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本协定的中止不影响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时的权利。

第 九 条

因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由缔约双方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作出修改或补充，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并按照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生效。

第 十 一 条

一、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双方完成各自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以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日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第 90 日失效。

三、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 1993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公民公务旅行的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定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西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议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